

法典赋能“冀承山水” 多元解纷绘就青绿底色

——承德中院创新环境资源纠纷化解机制的实践样本

王 菲 文 / 图

导读

生态环境法典确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相关生态环境侵权责任、修复责任、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等作了系统整合,为人民法院破解传统环境资源案件“修复悬空、赔偿僵化、纠纷反复”等痛点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作为京津冀重要生态屏障,河北省承德市坐拥塞罕坝机械林场等关键生态功能区,肩负滦河上游水源涵养重要使命。近年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锚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总目标,以法典精神为统领,跳出“重刑责、轻修复,重结案、轻治理”的老旧审判思路,统筹刑事惩戒、行政纠错、公益救济、生态修复、行业治理等多项职能,探索形成“一案件一方案、一损害一修复、一纠纷一化解”的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从生活困难被告人以劳务抵偿生态损失,到行政公益诉讼引入专业核验后终结;从山林被毁后“补植+碳汇”双轨修复,到团伙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全链条追责、资金闭环治污;再到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共治体系搭建,种种举措全方位展现了承德法院依托法典赋能、创新多元解纷、做实生态修复的司法作为。

案说·多元解纷

以劳代偿:让“破坏者”变“守护者”

房某某系某村贫困户,家中长辈常年患病,子女在校求学,全家依靠低保维持基本生计。2022年12月,在禁猎区、禁猎期内,房某某使用自制猎鹰杆、铁丝套等工具,捕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苍鹰一只(涉案价值25000元),另猎捕列入“三有”名录的草兔两只(涉案价值160元)。其行为分别触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

案件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房某某主动坦白全部作案经过,自愿签署认罪认罚文书,深刻认识到非法捕猎破坏本地野生动物资源的严重后果。承办法官实地走访核实家庭情况后认为,房某某客观上无力承担生态赔偿金。为避免生态修复长期落空,经法院协调,房某某主动与所在村委会签订生态劳务代偿协议,自愿为村里提供巡山护林劳务,抵扣自

身应承担的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最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结合全案事实,顺应生态环境法典替代性修复规定意旨,综合考虑房某某主动签订代偿协议、承诺长期承担生态管护义务等悔罪情节,以非法狩猎罪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判处房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

但对于生活困难被告人而言,罚金往往难以执行,生态修复也随之“悬空”。生态环境法典针对这一现实困境,首次在法典层面确立替代性修复责任。一方面,缓刑加罚金的刑罚划定了法律红线,彰显了法典对野生动植物资源严格保护的立法本意;另一方面,劳务代偿打通了生活困难被告人经济赔偿的“堵点”,把

生态破坏者就地转化为山林守护者。环境资源纠纷的化解,不能止步于“惩处”,更要着眼于“修复”;不能机械套用固定罚金模式,而应结合当事人实际落实能力差异化归责。司法有力度,更要有温度。“以劳代偿”模式的推广,为各地同类困难主体涉环资案件适用替代性修复提供了可复制的“承德范本”。

议保障苗木成活率;同时于2025年3月通过环境能源交易所,认购光伏项目生态碳汇51吨,按全

国碳市场均价支付3417元,以碳汇认购弥补林地损毁造成的碳汇损失。法院于2025年4月14日作

出判决,以滥伐林木罪判处霍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典型意义

森林被毁后,补种树木是最直观的修复方式。但一个现实问题是:新种的树苗长成参天大树,恢复原有碳汇能力,需要数十年时间。其间的“生态功能空窗期”谁来弥补?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整合了森林资源保护

制度,并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融入法律体系,为森林生态价值的多元保护提供了顶层制度框架。承德法院在本案中落地的“原地补植+碳汇认购”双轨修复模式,其一,突破了传统环资刑事案件“只罚钱、不复绿”的固化模式。本案中,原地补植复绿快速修复了林地地表植被,补齐了山林实体资源缺口。其二,碳汇认购填补了“实物修复”的时间盲区。针对林木

生长周期长、碳汇短期无法恢复的短板,借助市场化碳汇交易,用经济手段补偿无形生态损耗,构建了完整的闭环修复链条。其三,田间地头的“现场普法”让法治理念入脑入心。法院在裁判落地过程中,组织周边林区村民旁听宣判、实地观摩补植现场,用看得见的复绿成效普及“生态有价、毁林必赔”的法治意识,破除了部分群众“自家林地树木可随意砍伐”的错误认知。

全链条追责:让污染者“连本带利”还生态账

2020年至2021年,康某、孙某、黄某等九人为攫取非法利润,先后在地多租用山林、砂场、厂房搭建无环保资质黑作坊,跨区域流窜非法收购、贮存、炼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团伙内部人员各司其职,部分人负责选址租地、部分对接危险废物货源、部分提供生产技术与资金,先后非法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超600吨,废弃油

品随意渗排,造成多处场地土壤、地下水被石油烃、重金属等有毒物质深度污染。经鉴定,涉案封存废油全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案发后,多名被告人主动缴纳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康某委托专业环保企业对早年掩埋铁罐遗留废油开展无害化处置,王某、黄某、门某等人累计缴纳修复金36万元。法院根据

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对主犯孙某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十个月,并追缴涉案违法所得53.67万元,上缴国库。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判令相关被告人承担涉案两处污染场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共计231.14万元,全部涉案扣押危险废物依法没收、无害化处理。

典型意义

承德法院在本案中坚持全链条刑事打击、全金额追缴违法所得、全流程生态修复,体现了法典的污染担责规定。第一,刑事追责与生态

修复同步推进。判决主犯获刑五年、罚金20万元,所有被告人连带承担231万余元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污染者不仅要付出人身自由和罚金的代价,更要把污染的“坑”填上。第二,违法所得“颗粒归仓”,大幅抬高违法成本。全案53.67万元违法所得被全额追缴,对于企图通

过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牟利的黑灰产业形成强有力震慑。第三,引入第三方专业治理,确保修复实效。所有治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实现了污染物“清零”和隐患消除。本案对汽修、废油回收等行业具有直接的警示作用,更达成了环境资源审判“审结一案、规范一业、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代表点评

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全国人大代表 韩 莉

作为长期在承德工作生活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常年跟踪关注市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我亲眼见证了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京津冀生态涵养区战略定位,紧扣法典立法宗旨深耕环境资源审判,依托多元解纷创新举措守护燕山滦水。各项工作站位高远、举措务实、落地接地气,交出了一份可圈可点的生态司法成绩单。

从政治站位看,承德法院心怀“国之大者”,精准对标法典顶层设计,牢牢立足承德生态特殊区位,持续擦亮“冀承山水”环境资源审判品牌。法典一经颁布,承德法院迅速组织多部门同堂培训,统筹政法、环保、林业系统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从制度层面打通法典落地“最后一公里”,体现了法院主动践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政治自觉。

从司法创新看,恢复性司法落地成效实实在在。法院摒弃机械裁判旧思维,创新集成了“以劳代偿、补植复绿、碳汇认购、专业核验、资金治污”的多元修复工具箱。多样化处置方式既守住法律底线,又兼顾生态修复实际需求,让司法惩戒既有力度又有民生温度。

从协同治理看,跨区域司法协作、河湖长加院长联动机制落地见效,紧扣法典全域共治要求,打破地域和部

门壁垒,联动京津冀冀等多地法院共同守护跨域生态,推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裁判同向发力,化解了以往跨区域污染、跨界盗林处置难的陈年顽疾,构建了全域联动的生态治理新格局。

从普法实效看,系列典型案例贴近农村生产、小微企业经营日常,覆盖百姓打猎、砍树、废油处置等常见场景。巡回审判、现场普法通俗易懂,把厚重的生态环境法典法条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身边案例,润物无声地培育了全民护绿守法意识。期待承德法院持续深耕法治实践,不断丰富多元解纷新路径,以优质生态司法护航“生态强市、魅力承德”长远建设。

技术核验:让行政公益诉讼走出“空转”困局

针对双桥区辖区某村发生的21.97亩林地被非法侵占堆放渣土、地表植被损毁问题,双桥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虽负有监管职责,但前期日常巡查与执法整治力度未能有效遏制生态损害扩大趋势。2024年3月,双桥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因整改期限届满后,受损林地尚未得到有效修复,为压实生态保护责任,2024

年7月,双桥区人民检察院向鹰手营子矿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全面履职、完成损毁林地植被复绿。

案件审理阶段,在法院、检察机关全程监督指导下,被诉行政机关主动启动整改修复工作,采用“原地复绿+异地补植”方案,累计完成26.4亩林地造林修复,修复面积超出受损林地原有面积。为严格对标生态修复验收标准,法院依

照技术调查官制度规定,聘请生态领域专业技术调查官现场实地踏勘,联合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取样核验、实地测算,依托专业检测数据出具评估意见书,确认林地植被存活率、水土涵养指标全部达标,案涉生态公益受损状态彻底消除。基于诉讼核心目的全部实现,检察机关依规向法院提出终结诉讼的建议,法院经审查依法裁定准许。

而非机械判决,体现了以修复结果论英雄的务实导向,节约了司法与行政资源。专业力量的介入,将修复验收从书面审查升级为实质核验,从源头封堵了敷衍整改的空间。法院依法履责、检察精准监督、技术专业支撑、行政主动履职的闭环模式,诠释了法典倡导的协同治理精神,为同类涉生态行政争议的柔性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调查官,以第三方专业力量对修复成效进行科学核验。这一实践深度契合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治理逻辑。法典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法定化,并在生态修复篇章中构建了全过程治理与监督框架,明确了修复成效应具备可核查性。技术调查官机制的运用,正是将法典中“全过程监督”的抽象要求转化为具体司法动作的关键桥梁。终结诉讼

补植+碳汇:让森林生态修复“实物与功能”并行

2024年4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霍某某

受雇在郭家湾乡进行落叶松采伐作业。用工方已明确告知采伐许可证划定的四至边界,但霍某某为多赚取劳务报酬,刻意超出审批范围肆意伐树。经鉴定,超审批采伐林地17.7亩,采伐落叶松814株,林木

总蓄积27.714立方米,直接经济价值9700元,大面积林地地表裸露,原有森林固碳、保水生态功能同步受损,霍某某涉嫌滥伐林木罪。

审查起诉期间,霍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签署生态修复承诺书,严格按照林业主管部门造林技术规范在被毁林地原地补植落叶松2490株,签订管护协

图为承德中院开展生态修复成效专项回访验收工作。

图为承德中院联合多部门开展“巡河+生态修复检查”行动。

